

# DB5115

## 四川省（宜宾市）地方标准

DB5115/T 90.3—2022

---

### 市场监督管理规范 第3部分：食品经营安全

Specification for market supervision—Part 3: Food management safety

2022-07-07 发布

2022-08-07 实施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5115/T 90《市场监督管理规范》的第3部分。DB5115/T 9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食品生产安全；
- 第3部分：食品经营安全；
- 第4部分：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 第5部分：工业产品生产质量；
- 第6部分：计量与检验检测机构。

本文件由筠连县人民政府提出。

本文件由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筠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钟勇、刘聪、黄学荔、何富伟、李剑、马畅、邓棹栩、赖茂银、黄钢。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发布。

# 市场监督管理规范 第3部分：食品经营安全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食品经营安全行政检查的职责、检查要求、检查内容、检查流程、检查记录、结果公示。

本文件适用于宜宾市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食品经营安全行政检查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5115/T 90.1—2022 市场监督管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食品小经营店 **small convenience stores**

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销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兼营食品，从业人员少、条件简单的个体食品经营者。

### 3.2

#### 食品摊贩 **street food trucks**

指无固定经营门店，销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食品经营者。

### 3.3

#### 食品经营安全 **food management safety**

指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领域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来源：DB5115/T 90.1—2022，3.2]

## 4 职责

4.1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规划指导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安全行政检查工作。

4.2 区（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安全行政检查工作。

## 5 检查要求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抽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实际情况、行政检查工作需要和事项类型合理确定。

## 6 检查内容

### 6.1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检查项目见表1。

表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许可管理	1	是否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	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与实际是否相符
	3	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是否一致
	4	是否在显著公示食品进货来源、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信息
食品安全管理	5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及食品安全自查及报告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原料控制	6	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并索证索票工作，是否如实、详细记录台账并保存相关凭证
	7	食品添加剂是否专人保管、领用、登记，是否有记录、称量工具
	8	是否使用加工腐败变质或混有异物、霉变生虫、气味异常等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料
	9	加工食品用的刀具、砧板、容器等是否生熟荤素不分，操作过程生熟食品是否混放
	10	是否按规范要求开展食品留样
	11	食品加工工用具、餐饮具及容器是否进行消毒、保洁；消毒保洁是否到位
设施设备及其维护保养	12	食品加工区餐厨废弃物是否清洗、加盖
	13	餐厨废弃物是否有定点并能无害化处理的回收单位或是否按要求回收处理
	14	专间内是否有独立空调、空气消毒、洗消设施，垃圾桶是否有盖或手动加盖
	15	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 6.2 食品销售

食品销售安全检查项目见表2。

表2 食品销售安全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许可、备案、登记管理	1	是否取得营业执照
	2	是否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从事食品销售活动
	3	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行政检查结果记录表
	4	是否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制度管理	5	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6	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7	是否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销售
场所、设施设备	8	食品销售场所布局和流程与许可、备案准予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是否相适应
	9	销售场所离污染源是否小于 25 米
	10	销售和贮存场所的冷冻冷藏设备, 是否能满足许可或备案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存放要求
	11	销售和贮存场所食品与非食品区域、生食品与熟食品区域、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水产品与其他食品区域没有分开
	12	对“三防”设施是否安装, 加工区是否有老鼠、蟑螂痕迹
	进货查验	13
14		是否采购标签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 and 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
销售过程	15	是否采购国家禁止经营的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
	16	食品销售企业是否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
	17	食品批发企业是否有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台账
	18	是否销售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销售添加了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 或者是否销售用回收过期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19	是否销售致病菌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超限量规定的食品
	20	是否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
	21	是否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2	是否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
	23	是否销售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 or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
	24	是否销售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
	25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婴幼儿配方食品是否有划定专门的区域销售, 是否有设立提示牌
	26	对应当召回的食品是否有进行召回
	27	是否销售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运输管理	28	运输工具和密闭容器是否清洗消毒
	29	是否按照食品的温度、湿度要求进行运输
	30	是否与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混载

## 7 检查流程

检查流程应按照DB5115/T 90.1—2022《市场监督管理规范 第1部分：总则》第6章执行。

## 8 检查记录

8.1 检查人员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等信息汇总后, 填写《食品经营安全行政检查记录表》。

8.2 检查记录应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

## 9 结果公示

除依法依规不宜公开的情形外，应在行政检查完成后（有查处的自查处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 录 A  
(资料性)  
行政检查表

## A.1 监督检查情况表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安全行政检查记录表

检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行政检查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被 检 查 单 位 情 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类别:			
<b>一、行政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可另附续页）</b>				
<b>二、整改措施建议</b>				
请该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整改材料，并予以验证。				
处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下达监察指令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查封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三、现场检查问题确认</b>				
被检查单位对检查记录的意见:				
签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b>四、整改完成情况</b>				
<b>五、整改确认签字</b>				
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该单位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验证材料，经确认，该单位提交的整改验证材料符合要求，予以通过。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 参 考 文 献

[1]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

---